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壩區新增用地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壩區新增用地第二次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湖山水庫總工務所會議室

四、主持人：邱主任工程司忠川

記錄人：王嘉銘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各位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中水局主任工程司，我姓邱，邱忠川。今天很感謝各位鄉親在這麼忙的時間，來參加湖山水庫新增用地第二次公聽會，很感謝。首先在這跟各位報告，為什麼有這公聽會，最主要是湖山水庫在設計時，地圖比例尺比較粗，例如 1:5000，是一個大約的，所以精準度沒有那麼準。所以在以後完成的蓄水的地方，一些用地增加，再來就是下游部分，要增加一個緩衝帶，經過計算之後，要增加一個緩衝帶，所以要新增用地，因為新增用地，所以才有公開說明會，說明會上個月已經開過第一次，這個月是第二次。首先感謝各位鄉親百忙中撥空參加公聽會，第二是感謝縣政府徵收課、用地課、地政事務所都派員參加，很感謝縣政府這邊這麼關心這件事，鄉親的意見大家都會很注意，很關心你們的權益，縣政府這邊也很關心，中水局全力配合，縣政府這邊也很關心，首先我簡單報告，現在我右邊這位是我們的簡任正工程司，姓顏，顏簡正，他今天也特別來參加這個會議，今天還有計畫課長、資產課長，兩位課長都有來，表示我們很關心這件事，以上我先簡單報告，稍後不管什麼意見，因為我們今天公聽會的重點有四個，就是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當然鄉親不喜歡聽這些，我了解，你們關心的是地價如何處理，沒關係，不管什麼問題都可以說，不一定要今天的四個主題，今天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如果今天意見沒有想到，回去才想到，沒關係，你們可以打電話來，或來工務所，還是來中水局，用電腦、寄信、打電話的任何方式，你們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完全辦理，以上我先簡單報告，接下來請計畫工程司王工程司將整個計畫跟各位報告，以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計畫課王副工程司嘉銘說明：

湖山水庫工程由清水溪引入豐水期餘水蓄存，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後，可提供量穩質優之地面水作為公共用水水源，提高飲用水品質(公益性)。

雲林地區因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況嚴重。湖山水庫興建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減抽深層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必要性)。

本工程新增用地係為劃設水庫保護帶及配置大壩下游緩衝區等必要工程設施(適當性)。

奉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核定實施，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合法性)。

九、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賴正義陳述意見：

1. 你們說湖山水庫總共有 204 億元，目前完成 60%，而公告地價到目前是 700 元，徵收是依土地法 30 條規定依照公告地價辦理徵收。在縣府相關單位的法令有寫，如果土地的地上物有改良，或附近的建設有達到某個標準時，以政府目前已投資 120 億元的情況下，我這塊土地的公告地價已經很久沒有提升，希望公告地價可比照高速公路在雲林古坑徵收的單價，我的記憶沒錯的話，高速公路的徵收是 1 平方公尺 1200 元，所以我希望可以比照高速公路單價來辦理徵收。當然土地的地上物有法令來辦理查估，但查估時應詳實辦理。
2. 因為徵收是徵收個人的土地來做公共設施，政府本來就應該拿合理價錢來向百姓徵收，但是縣政府卻沒有公告地價的標準，因為我本身是做建設公司，我對土地建設部分非常了解。舉例來說，我曾在草嶺很偏僻的道路旁申請土地改良，造林基金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三，那時候公告地價一平方公尺是 500 元或 1000 元，我想說如果申請好了，挖土機挖那塊地大概要 30 萬，繳那些費用就要 60 萬，我就放棄，我問縣政府官員，公告地價是什麼標準，他回答說是用大約的。剛才說的地價評議委員會，那些委員也只有舉手而已，沒有人有意見。我代表建築公會從明年開始是縣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很了解這些本來就沒有標準，所以我前面有說，政府有一個法令，我土地如果有改良過，政府就可以將地價調高一點。湖山水庫是政府在這個地方的建設，在小小地區內少數人犧牲土地，造福全雲林縣所有百姓，說更遠一點，可說是整個地球的問題，所以土地徵收的地價應該比照高速公路。剛才有說過必要性、公益性，我相信這一定說整套的。剛才有說二次徵收是設計時的微差，現在是什麼時代，GPS 衛星定位一條線很準，為什麼徵收線會不準？我相信如果照 700 元徵收，一定有困難，這塊土地我當初民國 80 年買的時候，是買 1200 萬，這次徵收 700 萬，你想合理嗎？
3. 我記得以前高速公路徵收是 1200 元，但是地價怎麼來的我不知道。高速公路有 1200 元這個事實你們是不是可以去調資料，了解那時高速公路在林內到古坑這段，為何可以徵收 1200 元？你們今天徵收價 700 元，那你們要說明為何不能適用 1200 元的標準。我有下載今年度內政部頒發徵收規定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徵收應該不是水資源局的問題，是縣政府。

本局答覆：

1. 有關地價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補償，如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地價評定有異議，可於徵收公告期間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提出。有關地上改良物查估係屬縣政府權責，屆時辦理查估縣政府會邀集相關單位並以公文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依實辦理查估。
2. 政府辦理水庫工程計畫，開始係先進行可行性規劃，以測量精度較差的地形圖去規劃。若經可行性評估認為水庫值得開發，才會核定更多經費辦理更精密的相關作業。因為當時核定初期湖山水庫計畫的資料是比較粗糙的，所以劃設出來的用地範圍也就比較沒那麼精細。後來經過精度較高的測量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後，所有用地範圍已比較明確，所以才辦理壩區新增用地徵收。

(二) 胡炎山陳述意見：

1. 我的土地是○○○，水庫徵收完後面積剩下二分多，我認為二分多的土地算是畸零地，形狀尖尖的不能種植。我也有申請合併徵收，從 91 年申請到今已到 100 年，這塊土地我實在無法耕作，寬度那麼窄叫農民如何耕作？而且那種石頭地也沒辦法耕種，已經放很久了，當時我是種柳丁，但是因為我無法經營，那些柳丁樹都枯死了，如果到時要點數量，已沒有樹可以點收，我希望可以按照第一次徵收的標準辦理查估。
2. 農民頭腦不會想那麼多，91 年當時畸零地耕作的植物不會留相片證明，但 91-100 年我們要耕作但無法耕作，植物已經死了，希望水庫及縣府這邊考量一下。
3. 畸零地因為徵收時要在一年內提出申請，我有在 91 年提出申請，也為了這件事跑了很多地方，不是沒申請。

本局答覆：

1. 有關一併徵收案，案經內政部 95 年 5 月 24 日函因面積過大，不影響原有耕作方式，不予一併徵收，並經雲林縣政府 95 年 6 月 1 日號函復胡先生在案。本次本局係考量大壩安全，壩區下游應設置適當範圍之緩衝區，故將壩區下游部分土地納入二次徵收。
2. 徵收用地之地上物，其補償均依當時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補償。

(三) 林聖爵(議員)陳述意見：

1. 胡先生的案子先前在壩區徵收時就曾提出一併徵收，今天辦理的是壩區二次徵收。我認為在 91 年壩區一次徵收時就應考慮這種問題，百姓的地上物查估應要看提出申請的時間點，那時是否有地上物？如果他有辦法提出 91 年耕作的證明，就應依 91 年當時的標準再考量時空背景因素，予以補償地上物。
2. 今天開這個會周邊這麼多百姓都來了，但我沒看到任何一張書面文件，只有貼在牆上用看的，你們應該將徵收的範圍、條件，製作一份簡單的

資料發給大家。第二次徵收的地價、地上物補償標準與徵收範圍，這些資料都要出來，這樣地主才能針對這些資料，看看有沒有問題，不要只開個形式的會議。

3. 我希望在第二次公聽會時，針對二次徵收的地價到底是公告地價加幾成，在下次會議提出。再來我希望縣政府有沒有辦法確認地上物查估問題，到底要怎麼幫忙百姓，90年1月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查估時是有耕作的，後來因為配合查估很多百姓就不耕作了，這個地上物的問題，縣政府是不是可以說明詳細點，是否可以比照一次徵收？這些地主為了地層下陷犧牲土地，中水局編的施工獎勵金應予提高。
4. 為什麼會有二次徵收，重點就是高程落差，因為第一次劃設時先大概畫重點，再來才有後面的二次徵收，就是湖山水庫導致部分畸零地，讓部分百姓無法耕作。原本90年1月就要徵收的土地，結果辦到100年，地上物當然死了，這兩個要件應該可以做為二次徵收地上物補償標準的依據。

本局答覆：

1. 徵收用地之地上物，其補償均依當時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補償。配合施工獎勵金係水利署通案，國內各工程均採統一標準辦理。
2. 有關二次徵收地價加成數，第二次公聽會時，擬請縣府地價科或地政事務所列席說明。

(四) 李清山陳述意見：

我因為土地共同持分的關係，自湖山水庫開始徵收後，地上物的補償費到現在已經過了6、7年了都不能領，但是那塊地我佔的持分比是96/99，對方只有3/99，但是規定要所有持分人都要蓋同意書才能領，他們少數的人很多次協調都不成，所以一直到現在都沒領，這個問題對我們百姓的權益來說甚無保障。另外，土地給你們徵收後，剩下的周邊土地原本可以種一些蔬菜水果，但是徵收以後，工程施工拖太久，土地長草了，要整地就要申請水土保持，但是小塊土地要申請水土保持的工程費用我們小老百姓無法負擔，所以拜託中水局能夠跟縣政府協調，發一張整地的保證書、同意書給我們有被徵收土地的百姓，讓工程完工後我們能夠耕種，整地後再來耕種，不然我們幾十年沒耕作了，這對我們也是一種損失。

本局答覆：

1. 有關共同持分問題，為維護自身權益，建議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後，即可依據分割後之面積各別領款。如經徵收後殘餘土地情形，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2. 鄉親給本局徵收後剩餘土地，應仍可維持原本之使用，若於自己土地上割除野草，應不必申請水土保持。

(五) 林志樺(里長)陳述意見：

今天這個會議是壩區用地二次徵收，在民國 91 年水庫徵收時我曾問過中水局是用什麼標準來畫用地範圍的，你們回答說用地範圍是經過很嚴謹考量後畫出來的，那今天為什麼又有二次徵收？不知以後是否還有第三次徵收？當初徵收的金額是 600 萬，公告地價加四成，再多 120 萬的工程配合獎勵金，合計起來是 960 萬。而水庫已經花那麼多錢了，週邊的價值是不是有增高？是不是地價有上漲？這應是用地單位要來徵收這筆土地之前，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是不是有詢問這些土地有徵收的空間，如果有，用地機關應該主動爭取這些徵收者的福利，並讓這些徵收戶知道現在這些土地是否有增值？土地關係民眾的財產，所以大家會特別重視。有關用地範圍的界定，剛才解釋是包括緩衝區的設立與地形圖比例尺的問題，前次徵收有個問題，就是徵收後的畸零地會造成困擾。再來就是用地範圍劃設的標準，用地機關用到那裡就畫到那裡，不要用的土地就變成畸零地了，就像切豆腐似的，好的部分切去吃，壞的部分還我們，我們也不能吃。所以改天要徵收土地時是不是要徵收完整，如果沒有是不是要開路給人通過？希望有關單位徵收土地應用最好的標準跟我們這些徵收戶好好溝通，土地徵收過程如果沒有爭議，我們也樂觀其成。

本局答覆：

1. 政府辦理水庫工程計畫，開始係先進行可行性規劃，以測量精度較差的地形圖去規劃。若經可行性評估認為水庫值得開發，才會核定更多經費辦理更精密的相關作業。因為當時核定初期湖山水庫計畫的資料是比較粗糙的，所以劃設出來的用地範圍也就比較沒那麼精細。後來經過精度較高的測量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後，所有用地範圍已比較明確，所以才辦理壩區新增用地徵收。
2. 有關畸零地的部分，當初第一次用地範圍是依計畫各工程與水庫淹沒區所需範圍劃設，這次用地範圍除考量地形外，也有把地籍線納入考量，儘量避免畸零地的問題。

十、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胡炎山陳述意見：

第一次的說明會，已經說過 91-100 年中間，我們的柳丁樹已經枯死，要照現有土地樹樁點（算），已經沒有樁數，當時在這裡主持人有說，若有留下相片或樹頭，就可以照第一次徵收辦法徵收，我是希望現在耕作困難，有申請廢園的，當時第一次（公聽會）我不知道有照相起來，現在我有申請廢園的照片，是不是要交代縣政府哪一課室，現在我有帶來，謝謝。

本局答覆：

有關地上物查估部分係依當時現場實際情形辦理，至於申請廢園之照片建請逕洽或行文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辦理。

(二) 賴正義陳述意見：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地主，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賴正義，第一次發言。我上次建議土地地價，是否可比照高速公路徵收，每平方米 1200 元，這段時間行政院一直拿土地徵收條例送立法院審議，是不是土地徵收用市價來徵收，這次徵收時的施工期程會拖多久，不知道，當然站在地主的立場，當然是價錢要比較好，如果條例目前是在這次會議審查通過，是不是會完全通過，還是時間拖到明年年底，就是下一個會期了，立法院通過後，就可以比照用市價來辦理徵收，我相信對這些所有權人的土地價錢應該會比較高，以上報告，謝謝。

本局答覆：

有關地價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補償，如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地價評定有異議，可於徵收公告期間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提出。

土地徵收條例目前送審中，俟法令修正後，本工程將依市價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三) 林照良陳述意見：

謝謝中水局做這個湖山水庫，對我們的呷水是很好的交代，現在建設中較複雜的就是百姓徵收的界址要釘明，徵收沒到的要徵收周到，像做溢洪道的還有一個彎，調查到的地主蘇○○，重要的是用地要調查齊全，再來呷水的用途，湖山水庫上次開座談會有提到，山稜線下來就是湖山水庫，湖山水庫的用水就是有關百姓以後要用的食水，土地就徵收到稜線上，以後就不用像那些高度沒徵收到的，有人起寮，種植的，噴藥的，會有汙染，呷水的汙染很重要，可以改善到流水到水庫裡面，及清水溪下來水庫的範圍，可以徵收，以後水可以清淨，重要的是這些，謝謝各位。

本局答覆：

1. 這次用地範圍除考量地形外，也把地籍線納入考量，儘量避免畸零地的問題。
2. 水庫蓄水範圍，指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水庫保護帶以上至稜線全部徵收這部分，全國的水庫目前為止尚無先例，。

(四) 李清山陳述意見：

主席、長官及縣政府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我是李清山，我在這邊請問關於土地徵收之後，徵收完，沿線是不是要做安全設施，還是只有釘界址，將來如果種樹還是什麼，也是很不明確，在這邊拜託目前可以了解的，安全設施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本局答覆：

徵收後的土地臨水域的部分，如人員可靠近、有落水的危險之處，將設置護欄或圍籬，如土地未臨水域，則立界樁以標示水庫範圍。

主席綜合回復：

1. 林主委建議水庫保護帶以上至稜線全部徵收這部分，這部分全國的水庫目前

為止是沒有這麼辦的，所以不可能這樣的，這部分很明確的，只能徵收到保護帶部分，保護帶以上至稜線間的土地是沒有在徵收的，行政院已經有公文來，不可能這樣做。

2. 關於徵收的界址是不是有什麼安全措施，是否要用圍籬還是界樁圍起來？這要看這個土地有沒有安全性，有沒有靠水，譬如說這個土地徵收到靠水的地方，人走到那兒就有落水的危險，就要做一些防護措施，如果沒有靠水，就會用軟性的措施，如立界樁或種樹等，能夠分隔出這是公家土地、私有土地。
3. 其他有關這個農作物的補償、土地徵收的價金，今天縣政府很有誠意派兩位科長來，派地政事務所的人來，現在是不是請縣政府針對這次鄉親的意見來回覆一下。

雲林縣政府李科長麗娟補充答覆：

1. 湖山水庫是不是比照徵收中二高時的地價來補償，這個問題可能要來解釋一下，目前土地我們是用區段地價，就是地政事務所有劃一個區段地價，那區段地價有對這個地價經常做一些市價的調查，調查以後在年底會做一個修正，然後送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評定地價，評定地價後，目前的徵收制度是公告來加成，那全省現在公告現值是加四成徵收的，加四成徵收說真的，在我們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的農業用地的話，算起來已經超過市價了，一般來說，現在我們做都市計畫外的農業用地來徵收的話，土地所有權人都還很樂意徵收土地後若有一部分剩餘土地，他們都希望政府能一併徵收，可見土地徵收公告加四成的價金是不錯的了。
2. 剛才賴先生有一個觀念就是說現在馬總統他已經宣示了，徵收的話要依市價來補償，但是現在公告現值是經過地政事務所去調查地價，經過縣政府來評定地價，所以有一個標準，但是若要用市價來徵收，市價說真的比較亂，譬如說百姓說我這一坪5萬，徵收只1萬，要怎麼講也講不合，所以以市價徵收的話，那個區域要請不動產估價師來估價，估價時是以比較公信力來估價，但是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有不合意時，覺得估得太低時，也可以委託估價師來估價，如果跟需地單位意見不合時，可以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覆議，所以整個徵收計畫無形中會拖較久，現在公告現價每年1月1日就已經公告，公告時徵收加四成大概就知道可以領多少補償費，之後地政事務所做地價補償清冊，其實就可以發補償費了。但是委託估價師來估價，我們現在關心的是他估的價比較好，還是公告現值加四成較好，這是很難定論的。因為市價的話，說真的兩方面要說到一致承認這是市價，我想有一些困難，但是因為法令還在修改，立法院聽說這一次一定會讓他通過，通過這個案件可能也會延到明年，現在已經九月中旬了，九月中旬、下旬沒送計畫到內政部，改天送徵收計畫到內政部，即使他通過，我們公告期間如有跨過年度，因為我們是1月1日公告，跨過年度的話整個計畫要修正，整個徵收清冊裡面的預算整個全部要重新去修正，所以這個案件我推估應該會到明年，明年如果土徵條例已經送立法院修正以後，那就照市價，市價就是由估價師來估價，那目

前來說土徵條例沒有通過，目前是公告現值加四成，除非你的土地是在路邊的土地價錢較好，不然依照我們的徵收，很少有人異議說他的土地多四成比市價還低，還是說他已經吃虧很多了，這種情況比較少一點。

3. 今天要再重敘的是，現在湖山水庫是中央的政策，中央要拿 204 億的建設來雲林縣，剛才王工程司也說，要拿這麼多的經費來建設地方，我也知道大家都很歡迎，再來我們雲林縣的地層下陷是西部沿海地區最嚴重的一個縣，比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還要嚴重，一年可以地層下陷 9 公分，現在要封井，我們雲林縣政府有個措施就是一直鼓勵要封井，就是不要再去抽地下水了，這個剛剛湖山水庫的王工程司也有說，它的必要性，很重要的我們防治嚴重地層下陷區，嚴重地層下陷區就是高鐵從雲林縣中間經過，最嚴重地層下陷區已經不是在沿海了，較早以前是台西、麥寮、四湖、口湖這四鄉鎮最嚴重，但現在最嚴重是在褒忠、土庫，很奇怪，現在雲林縣最嚴重的是在褒忠、土庫這兩個鄉鎮，但是因為高鐵經過時，如果地層一再下陷落差太大，高鐵可能會衝出去，所以為了高鐵能不能夠延續下去，湖山水庫是很重要的，它是要提供我們地表水，目前地表水是林內淨水場，但是林內淨水場是直接從集集攔河堰引水進來，它的濁度很高，所以它的故障率很高，但是下游又多一個淨水場就是斗六淨水場，無形中提供我們民生用水，而地表水，我們的農業用水，水資源對我們是很重要的，水是跟空氣一樣重要，而今天馬政府說要以市價來徵收大家的土地，因這是國家重大政策，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犧牲你們的土地，馬政府說給你們一個最合理的補償，為了徵收大家吵吵鬧鬧，大家都很有誠意，其實你們釋出你們的土地讓雲林縣有很好的建設，那以後這也是變成一個休閒度假的地方，這是一舉二得的。
4. 地價方面，就是地上物查估，以後我們會有一個查估小組，我們查估小組不是紙上作業或看照片，他們是整個小組去幫你們查估，那查估的時候，你們可以拿最有利的證物可以證明東西給他們看，查估小組會決定要給你們補償。以上報告謝謝。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瞭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 (三) 俟本局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 散會：當日下午 2 時 55 分

~ (以下空白) ~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壩區新增用地」第二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0年9月20日	地點	湖山水庫總工務所會議室	
主持人	邱 忠 川	紀錄	王嘉銘	
出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李清山				
鍾嘉明 鍾嘉銘	王玗方			
林明旺	胡英山			
茅光耀				
曾淑翔				
賴正義				

列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魏民德 賴嘉賓	黃信元			
張北政 李春妹	陳文明			
張地政 黃茹娟	邱柏峰			
張地政 潘吉銘	曾瑞金			
魏新財 許坤厚	楊志益			
李麗娟	黃國敏			
蘇麗淑	薛金劍			
林明川				